

西安市西影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6 年度军
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XZCZB2026-ZCJT-0740)

合同书

采购单位 (甲方): 西安市西影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供货单位 (乙方): 陕西谷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2026.8.27



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西影路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方(供应商):陕西谷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西影路军干所 2026 年度军休人员慰问品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XZCZB2026-ZCJT-0740)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买卖商品: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欧丽薇兰特级初榨橄榄油	500ml*2 瓶/盒	963	99.00	95337.00
优素福亚麻籽油	500ml*2 瓶/盒	963	87.00	83781.00
打谷塬黑金谷韵杂粮礼盒 (8 袋装)	4000g/盒	963	117.00	112671.00
打谷塬山野荟萃干货礼盒 (5 袋装)	1000g/盒	963	118.00	113634.00
燕之坊有机敖汉小米	500g*4 袋/盒	963	78.00	75114.00
金龙鱼低芥酸原香菜籽油	5L/桶	1023	75.00	76725.00
金龙鱼醇香花生油	5L/桶	1023	129.00	131967.00
奇台面粉雪花粉	5KG/袋	1023	39.00	39897.00
米妹妹五常湿地有机大米	5KG/袋	1023	119.00	121737.00
打谷塬五福临门坚果礼盒 (6 罐装)	1320g/盒	1023	128.00	130944.00
合计(小写)	¥:981807.00 元			
合计(大写)	人民币:玖拾捌万壹仟捌佰零柒元整			

采购货物由乙方西安市内集中点免费配送,邮至外地产生的邮费由甲方负责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自商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调换。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天 24 小时及时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有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质期间产品的任何质量问题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技术规范

1、橄榄油 1 盒：欧丽薇兰特级初榨橄榄油，500ml*2 瓶/盒，特级初榨橄榄油。色泽：呈淡黄色至浅黄绿色，色泽均匀；气味：具备特级初榨橄榄油特有的橄榄果香，无哈喇味、霉味、酸味、腐败味等异味；工艺：非转基因；物理压榨，非浸出工艺，无勾兑其他油脂，无添加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外包装上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存条件，产地等。

2、亚麻籽油 1 盒：优素福亚麻籽油，500ml*2 瓶/盒，纯亚麻籽，非转基因。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原料与工艺：纯亚麻籽，非转基因；冷榨或压榨工艺，无勾兑其他油脂，无添加剂；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浅黄色至金黄色，颜色均匀；气味：带有亚麻籽天然清香坚果味，无酸败、哈喇、霉味等异味；外包装上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存条件，产地等。

3、杂粮礼盒 1 盒：打谷塬黑金谷韵杂粮礼盒（8 袋装），4000g/盒，（红小豆 500g /袋、绿豆 500g /袋、小米 500g /袋、黑米 500g /袋、糙米 500g /袋、燕麦米 500g /袋、薏仁米 500g /袋、黄豆 500g /袋）。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原料无霉变、无添加剂、虫蛀、变质、非转基因，纯物理无过度加工工艺，各杂粮单独罐装分装，无添加剂。产品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各杂粮单品独立密封分装，包装完好标识齐全；包装清晰完整标注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原料产地、储存条件等。

4、干货礼盒 1 盒：打谷塬山野荟萃干货礼盒（5 袋装），1000g/盒，（香菇 250g/袋、黑木耳 250g/袋、黄花菜 250g/袋、银耳 100g/袋、百合干 150g/袋）。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不低于 5 种干货。内置产品且均为同一品牌，无添加剂；整体为彩色硬质礼盒包装，礼盒内每种干货单品均为独立密封包装，产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干货完整干爽，无受潮、无霉变、无碎渣、无泥沙杂质；外包装上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存条件，产地等。

5、小米 1 盒：燕之坊有机敖汉小米，500g*4 袋/盒。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原料：小米，无掺混其他杂粮，有机产品；无精加工工艺，无添加剂，密封包装；外包装上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存条件，产地等。

6、菜籽油 1 桶：金龙鱼低芥酸原香菜籽油，5L/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配料：菜籽油，无其他油脂调和；原料与工艺：非转基因菜籽油，物理压榨工艺，非转基因，低芥酸，物理压榨，非浸出工艺，无勾兑其他油脂，无添加剂，色泽：淡黄色至橙黄色，无可见的外来异物，无异味；气味：带有菜籽天然本香，口感纯正，无酸败、哈喇、霉味、焦糊等异味；外包装上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存条件，产地等。

7、花生油 1 桶：金龙鱼醇香花生油，5L/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配料：仅花生油，不得添加其他油脂、调和组分；原料与工艺：非转基因花生原料，物理压榨工艺，成品等级为一级压榨花生油，非转基因，物理压榨，非浸出工艺，无勾兑其他油脂，无添加剂，花生无霉变，无黄曲霉素；色泽：一级淡黄色至橙黄色，二级橙黄色至棕黄色，色泽均匀；气味：自带纯正天然花生浓香，口感顺滑，无酸败、哈喇、发霉等异味；外包装上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存条件，产地等。

8、面粉 1 袋：奇台面粉雪花粉，5KG/袋，雪花粉。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产品具有正常的色泽和气味；外观形态：粉状，无结块；带有绿色食品标识；工艺：全麦芯面粉（麦芯雪花粉），无添加剂；外包装上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存条件，产地等。

9、大米 1 袋：米妹妹五常湿地有机大米，5KG/袋，真空包装，有机大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采用密封式独立真空封装，包装无漏气、破损、鼓袋现象；感官：应有五常大米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米粒半透明或透明，色泽青白有光泽，无杂质，无生霉变质的颗粒；原料工艺与资质：有机大米，具备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无精加工工艺，无添加剂，真空包装；外包装上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贮存条件，产地等。

10、坚果礼盒 1 袋：打谷塬五福临门坚果礼盒（6 罐装），1320g/盒，（开心果 120g/罐、紫衣腰果 120g/罐、巴旦木 250g/罐、夏威夷果 280g/罐、碧根果 250g/罐、开口杏核 300g/罐）。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所有产品必须为同一品牌商品、包装上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执行标准，质量等级、贮存条件、产地等。

1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质量。质量按照国家最新相关标准执行。严禁添加剂、防腐剂和一些可能危害身体健康的元素含量超标。

12、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级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第四条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或质量合格证。

3、乙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4、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供货期：合同签订，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日历日内配送产品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标准

(1) 应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六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据实结算,按本合同约定的商品单价*实际发放慰问品的人数,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一次性付款。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或双方协商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西影路军干所 2026 年度军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CZB2026-ZCJT-0740）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清单和货物详细技术参数)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行西影路军干所

支行

账号: 61050171650008369369

电话: 8553926

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168号

采购人(乙方): 陕西谷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账号: 72010154700012014

电话: 029-88824019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沣路 56

